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富交建议复〔2022〕47号

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69号建议的答复

赵重星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解决昆倘高速公路富民段建设遗留问题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经2022年6月16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昆倘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报告已经由省发改委批复，施工图设计已经由省交通运输厅批复，目前工程主体已经完工，无法再申请办理变更新增。

二、按现行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高速公路征地只能征收红线范围内土地，红线范围外不能征收，农户剩余小部分地块和砖厂未征用地块都属红线外范围，不能进行征收。

三、花箐村和一碗水村房屋震损问题已约请了建设指挥部、项目经理部、征地办、评估公司到现场进行了核查，待爆破作业全部完成后，由评估公司进行最终评估，由项目经理部根据评估报告进行赔偿。

感谢您对交通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 系 人：屠赛晶

联系电话：0871-68810292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2022 年 6 月 16 日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2022 年 6 月 16 日印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赵重星		建议编号	(2022) 69 号		承办单位	交运局		
	面商领导	闫登富				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解决昆倘高速公路富民段建设遗留问题的建议			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	
					√					
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			
				√	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2 年 6 月 16 日	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☒	邀请 前往	☐	电话或 其他	☐	未联系	☐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☒	较好	☐	一般	☐	较差	☐	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☒	基本 针对	☐	未针对	☐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☒	理解	☐	保留	☐	不同意	☐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☒	基本 满意	☐	不满意	☐	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	
	无									
	代表 签名	赵重星 2022 年 6 月 16 日				联系电话	13 1311 1311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,传真:68812001)。